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2年8月)

原章程	新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,305,562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,597,230.00 元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、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、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、通信网络配套设备、机电一体化设备、专用控制设备、高效节能设备、精密空调设备、通讯机柜空调设备、户外机柜、机柜、冷水机组、暖通及热泵设备、工业空调、军用空调、特种空调、不间断电源、电源系统、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、机房系统、监控系统、自动切换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电池、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、研发、组装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;承接设备温控系统、节能系统、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、集成、安装、技术咨询服务;软件产品的研究、开发及销售;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、合同能源管理;国内贸易,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、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、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、通信网络配套设备、机电一体化设备、专用控制设备、高效节能设备、精密空调设备、通讯机柜空调设备、户外机柜、机柜、冷水机组、暖通及热泵设备、工业空调、军用空调、特种空调、不间断电源、电源系统、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、机房系统、监控系统、自动切换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电池、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、研发、组装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;承接设备温控系统、节能系统、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、集成、安装、技术咨询服务;软件产品的研究、开发及销售;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、合同能源管理; 物业管理 ;国内贸易,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4,305,562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,597,230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